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情况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范昕煜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范昕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昕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范昕煜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珂米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珂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991-5854232

传真：0991-2861579

邮箱：zqb@xjgjsy.com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州街 189 号新疆国

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 楼证券部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

附：简历

刘珂米先生，1993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金融学专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2016 年 8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获得资格证书。曾任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长秘书、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信息主管、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珂米先生未持有国际实业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